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華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（下均省略稱謂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負擔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上訴部分，均由華林資材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負擔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上訴部分，均由華林資材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